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合肥职业院校 专业课教师暑期到企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做好我市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利用 2021 年暑假，组织开展第七届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活动。为了做好组织安排工作，现将本次到企业实践活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6 月中旬企业进行线上宣传，学校报名；6 月下旬组织实践企业开放日活动；7 月上旬完成实践分组，确定各企业实践工作方案；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教师到企业实践。

开班、结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参加人员

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院校专业课教师，每校 5 人以内，规模较大的学校可适当增加人数。

三、活动安排

本次实践活动由合肥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合肥学院合肥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承办。

本次实践主要以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创意文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人工智能等合肥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所涉及的专业为主，同时兼顾汽车维修、建筑、物流、护理、服装等各校传统优势专业和拟开设的新专业。专业课教师暑期到企业实践活动原则上要求实践专业和教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如果跨专业实践，需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市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参加。

采取理论学习和岗位实践相结合的形式。理论学习组织现场培训或网络培训；岗位实践活动安排在企业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研发、技改一线进行。鼓励实践教师结合教学的实际需要，带着问题和任务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参与解决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理论验证等方面的难题。

四、具体要求

1. 各校应安排专人作为活动联系人，协助开展组织工作，解决实践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沟通交流，做好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服务管理工作。

2. 参加实践活动的教师要服从统一安排，积极主动完成实践项目。参加实践活动的学时可以作为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同时

列入教师评优、评先、晋职的重要条件。考核内容由实践记录(20分)、出勤情况(20分)、实践情况(30分)和实践报告(30分)四部分组成。出勤1天1分,抽查1次不在岗扣5分,出勤少于15个工作日者不予结业;提交考核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总分低于60分者不予结业。对于不服从管理造成企业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者,除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之外,3年内不再接受其参加合肥学院合肥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教师到企业实践期间统一要求在实践点附近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定点场所住宿。

3. 请各校认真研究确定参加实践活动的人员,6月25日前将《报名表》按要求报送,以便提前做好实践活动的各项组织安排工作。

联系人:洪玉景、金雪竹

联系电话:62158352

报名邮箱:3446571143@qq.com

附件:第七届合肥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暑期到企业实践报名表

